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6-037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5年5月8日）”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由“19.15元/股”调整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数量合计由“不超过104,281,493股（含本数），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调整为“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变更前的拟发行数量，即不超过104,281,493股（含本数），亦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0%”。本次发行方案的变更不构成重大变化。

●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已分别经2025年5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于2025年11月26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公司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后情况如下：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二、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变更前的拟发行数量，即不超过104,281,493股（含本数），亦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0%。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延长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以及本次发行的变更不构成重大变化，本次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6-036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于2026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对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邝广雄先生、朱有毅先生、杨榕桦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赞成5名，反对0名，弃权0名。

2、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盈峰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延长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本次发行方案的变更不构成重大变化，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邝广雄先生、朱有毅先生、杨榕桦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赞成5名，反对0名，弃权0名。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6-038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的相关议案。同时，公司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盈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集团”）于2026年6月15日签署了《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盈峰集团承诺根据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具体认购数量及金额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发行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同意，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同意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盈峰集团未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公司拟向盈峰集团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9,699.06万元（含本数）。2025年5月7日，公司与盈峰集团签署《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盈峰集团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具体认购数量及金额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鉴于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2026年6月15日，公司与盈峰集团签署了《补充协议》，盈峰集团同意将按照《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约定，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具体认购数量及金额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盈峰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盈峰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睿和投资”）的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盈峰集团通过盈峰睿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1,838,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4%。盈峰集团系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40830835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美和路8号盈峰商务中心24楼2406
法定代表人	何剑锋
注册资本	445,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02年4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对各类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服务、软件服务；影视制作、策划（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广告策划与制作；艺术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收藏品的鉴定、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展览策划；孕婴童用品、服装服饰的销售；除以上项目外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商业信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环卫设备、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环境监测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设备租赁；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回收利用、运输、处理服务；承接：环境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通风机、风冷设备、水冷设备、空调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新型材料装备及制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生产制造类项目由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盈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何剑锋，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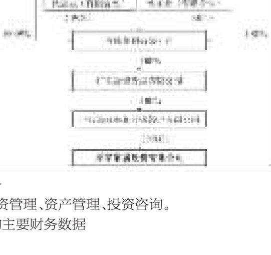

（三）关联方的主营业务

盈峰集团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资产总额	10,067,908.14	9,946,278.83
负债合计	7,043,523.28	6,973,304.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4,384.86	2,972,973.92
营业总收入	968,948.56	3,527,360.85
利润总额	63,520.69	242,155.28
净利润	44,002.39	187,175.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18.53	105,152.62

注：2026年3月末及2026年1-3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五）信用情况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d.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等，盈峰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及定价方式

（一）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变更前的拟发行数量，即不超过104,281,493股（含本数），亦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0%。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6月15日，公司与盈峰集团签署《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对象）：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二）对《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条款的修改内容

1、《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一、认购标的、数量及认购方式”之第1.2条修改为：“乙方同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104,281,493股（含本数），亦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已发行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甲方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二、认购价格”之第2.1条修改为：“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3、《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二、认购价格”之第2.2条修改为：“认购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4、除上述条款修改外，《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三）补充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和乙方内部决策机构批准后，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若《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本补充协议同时终止。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更好地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内容，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决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盈峰集团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联委员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对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延长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本次发行方案的变更不构成重大变化，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6-037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5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5月，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客运运力投入（按可利用座公里计）同比下降2.85%，其中国内和地区分别同比下降7.64%和6.35%，国际同比上升10.55%；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下降4.20%，其中国内和地区分别同比下降8.84%和0.53%，国际同比上升9.00%；客座率为84.69%，同比下降1.19个百分点，其中国内和国际分别同比下降1.13和1.18个百分点，地区同比上升4.69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2026年5月，货运运力投入（按可利用吨公里一货邮运计）同比下降2.40%；货邮周转量（按收入吨公里一货邮运计）同比下降0.03%；货邮载运率为55.44%，同比上升1.31个百分点。

2026年5月，本集团新增主要航线情况如下：杭州-马尼拉-杭州（每周四班）、重庆-马尼拉-重庆（每周三班）。

2026年5月，本集团引进5架飞机（包含2架B737MAX-8飞机、2架A321NEO飞机和1架A320NEO飞机），退出2架飞机（包含1架B737-700飞机和1架B787-8飞机）。截至2026年5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969架运输飞机，具体保有情况如下：

机型	自行保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小计
空客350系列	6	14	0	20
空客330系列	11	14	0	25
空客320系列	160	104	143	407
波音787系列	16	15	9	40
波音777系列	21	13	0	34
波音737系列	168	59	166	393
C909	7	33	0	40
C919	0	10	0	10
合计	389	262	318	969

2026年5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载运量	2026年5月			2026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收入客公里(RPK)(百万)					
国内	17,735.45	-2.34	-8.84	97,399.04	0.76
地区	225.61	8.54	-0.53	1,087.55	7.67
国际	7,383.51	-5.39	9.00	39,488.94	14.63
合计	25,344.57	-3.16	-4.20	137,975.53	4.43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国内	1,699.17	-2.25	-8.99	9,182.74	0.28
地区	23.57	11.54	5.05	109.92	10.16
国际	1,369.76	-1.40	5.35	7,000.93	10.44
合计	3,092.50	-1.79	-3.05	16,293.60	4.47
收入吨公里一货邮运(百万)					
国内	130.88	-1.88	-11.64	659.05	-3.96
地区	3.49	27.48	49.16	14.26	26.35
国际	715.17	2.09	2.26	3,529.35	6.59
合计	849.54	1.54	-0.03	4,202.66	4.84
载客人数(千人)					
国内	11,046.08	-3.20	-10.43	59,997.71	-0.93
地区	157.22	0.23	1.39	788.53	7.55
国际	1,781.92	-5.97	5.55	9,500.99	13.35
合计	12,985.23	-3.55	-8.40	70,287.23	0.88
货运及邮运量(千吨)					
国内	75.87	-2.78	-10.77	377.70	-3.54
地区	3.13	23.11	41.97	13.26	24.30
国际	81.47	2.51	-1.28	394.40	5.47
合计	160.47	0.26	-5.47	785.36	1.18

载运力	2026年5月			2026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可利用座公里(ASK)(百万)					
国内	20,711.32	-3.04	-7.64	114,111.88	1.75
地区	281.94	12.44	-6.35	1,347.34	2.20
国际	8,934.70	-3.14	10.55	46,869.16	14.27
合计	29,927.97	-2.94	-2.85	162,328.39	5.08
可利用吨公里(ATK)(百万)					
国内	2,255.78	-2.10	-8.79	12,530.27	-0.16
地区	34.01	12.39	-3.56	158.50	5.60
国际	1,936.12	-2.65	5.55	9,989.91	9.85
合计	4,225.92	-2.25	-2.69	22,678.68	4.06
可利用吨公里一货邮运(百万)					
国内	391.76	2.60	-13.88	2,260.20	-8.00
地区	8.64	12.25	5.69	37.24	18.39
国际	1,132.00	-2.29	2.26	5,771.69	6.83
合计	1,532.40	-1.01	-2.40	8,069.13	2.26

载运率	2026年5月			2026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	(百分点)	(百分点)	(%)	(百分点)
客座率(RPK/ASK)					
国内	85.63	0.61	-1.13	85.35	-0.84
地区	80.02	-2.88	4.69	80.72	4.10
国际	82.64	-1.96	-1.18	84.25	0.26
合计	84.69	-0.19	-1.19	85.00	-0.53
货邮载运率					
国内	33.41	-1.52	0.85	29.16	1.23
地区	40.37	4.83	11.76	38.30	2.41
国际	63.18	2.71	0.00	61.15	-0.14
合计	55.44	1.40	1.31	52.08	1.28
总体载运率(RTK/ATK)					
国内	75.33	-0.11	-0.17	73.28	0.32
地区	69.30	-0.53	5.68	69.35	2.87
国际	70.75	0.89	-0.13	70.08	0.38
合计	73.18	0.35	-0.27	71.85	0.28

注：1、收入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运载旅客人数；

2、收入吨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运载（乘客及货邮）吨位量；

3、收入吨公里一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量；

4、可利用座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5、可利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6、可利用吨公里一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7、客座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利用座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8、货邮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一货邮运除以可利用吨公里一货邮运所得的百分比；

9、总体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利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集团内部初步统计，后续可能相应调整或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37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26日17点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征集人仅对公司拟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3.01《关于选举王爱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另外两个议案3.02与3.03的表决意见为“0票”。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投票权提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1.征集人基本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2.征集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上海证券交易所	23.34%
深圳证券交易所	23.33%
上海期货交易所	23.33%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5%

3.征集人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130股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征集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及主张

王爱国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3.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3.01《关于选举王爱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3.02与3.03议案的表决意见为“0票”，表决意见详见下表（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王爱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3.02	关于选举方玉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3.03	关于选举季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鉴于本次仅对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部分提案征集投票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除中证投服中心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外，被征集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一同委托中证投服中心代为投票。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王爱国先生，具有会计学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王爱国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发布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2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自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26日17：00。

3.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https://www.investor.org.cn/psvc-web/”、“中国投资者网首页-公开征集”或“中国投资者网微信公众号-持股行权栏目”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法人公章）

法人股东提供的上述文件属于复印件的均应加盖其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26年6月26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288号14楼

联系电话：021-51916897（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00和14：00至17：00。）

联系人：莫老师

4.律师见证

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a. 股东需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26年6月26日17：00）之前完成线上授权委托，若以递交纸质材料方式参与征集，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b. 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文件要求；

c.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 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对议案3.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e. 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三、其他事项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16日

附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订《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制订）》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吕正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2.02	选举宋昌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2.03	选举马正清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2.04	选举孟双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2.05	选举隋冠男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选举王爱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3.02	选举方玉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3.03	选举季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委托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累积投票议案，在投票栏填写投票数。）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说明：

1.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投票权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

2.委托人委托投票权的股份数量以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

3.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投票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委托授权。

4.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材料。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6-025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子公司破产程序终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酒钢集团翼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翼钢公司”）收到山西省翼城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翼城县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晋1022破1号之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破产情况概述

翼钢公司为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原持股比例为90%。经营范围为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及销售；钢坯、金属制品、化工产品、氧气、氮气、氩气、粗苯、硫铵、硫、煤焦油、冶金机制焦炭、冶金炉料的产销；煤气转供；住宿；废旧物资回收及销售；物资仓储；起重吊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翼钢公司申请破产的议案》，同意翼钢公司进入破产程序〔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翼钢公司申请破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2018年4月26日，翼钢公司在履行自身股东会审议程序后，向翼城县人民法院提报了破产申请；2018年6月23日，翼城县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翼钢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同时指定山西中正平律师事务所担任翼钢公司破产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申请被法院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2020年2月25日，翼城县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翼钢公司破产，裁定自即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原控股子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二、本次裁定情况

翼城县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晋1022破1号之六〕主要内容如下：“2026年6月10日，酒钢集团翼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向我院提出申请，称酒钢集团翼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财产已清理、处置完结，再无可收回的财产。且依据我院裁定认可的《酒钢集团翼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完成最后一次（第三次）破产财产分配。提请裁定终结酒钢集团翼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本院认为：管理人提交的《酒钢集团翼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列明了审计、破产财产、破产费用和公益债务、税款、已实施的破产财产分配、剩余破产财产后续分配等情况。截止目前，酒钢集团翼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财产已清理、处置完结，再无可收回的财产。管理人依据我院裁定认可的《酒钢集团翼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完成三次破产财产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终结酒钢集团翼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以前年度已对翼钢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债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且翼钢公司自2018年6月23日进入破产程序后已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此次裁定翼钢公司破产终结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山西省翼城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晋1022破1号之六〕。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6-041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双良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代码：600481，股票简称：双良节能

●转债代码：110095，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当前转股价格：6.18元/股

●转股时间：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7日。

●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15日，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5.25元/股），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触发“双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2,6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6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08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2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双良转债”，债券代码“110095”。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双良转债”自2024年2月19日（原转股起始日期为2024年2月14日，因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2.13元/股。

1、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双良转债” 转股价格于2023年9月26日调整为人民币11.9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2、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双良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12日调整为人民币11.8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3、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手续。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由11.81元/股向下修正为7.20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4、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手续。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由7.20元/股向下修正为6.1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可转债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双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通过修正方案的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交所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6月2日起算，截至2026年6月15日收盘，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5.25元/股），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触发“双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若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关于落实可转债新规的业务要点提醒》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